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9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俔、蔡其昌、潘孟安、鄭麗君、林岱樺等 21 人，有鑑於實務上缺乏辯護人保護之證人，易受法律語言霸權影響而作出不利於己之陳述，以致證人轉為被告的情形時有多聞，因而建議作刑事訴訟法法條內容之修訂，以臻完善刑事訴訟法被告於憲法所享有之訴訟權保障。爰此，特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為證人提供選任辯護人之選項，期能符合訴訟權制度性保障之要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實務上證人在缺乏辯護人保護下，因受傳喚作出不利於己之陳述後，再轉為被告之案例屢見不鮮。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杜絕司法部門以「證人」方式成為取得證據資料之便門，因而有必要使證人同享辯護人之協助，強化其防禦能力，促進訴訟當事人實質上對等之落實，並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追求。

提案人：李俊俔	蔡其昌	潘孟安	鄭麗君	林岱樺
連署人：黃文玲	葉宜津	何欣純	邱志偉	邱議瑩
吳宜臻	陳節如	陳其邁	陳歐珀	鄭天財
李應元	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劉權豪
林正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p> <p>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選任辯護人。</p> <p>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實務上證人身份傳喚，在缺乏辯護人保護下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影響作出不利於己之陳述後，再轉為被告之案例屢見不鮮。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故增訂證人選任辯護人之規定。</p>